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 文书送达公告

沪（崇）建府送公字〔2025〕第3号

朱丽芳：

本机关已依法作出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建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090021号，附后）。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，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依法向你公告送达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，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满三十日，即视为送达。

附件：《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》 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建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090021号 联系人：丁航
联系电话：59331172

联系地址：崇明区建设镇建星路108号7号楼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

2025年09月18日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

强制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决定书

沪（崇）建府强拆在建决字〔2025〕第 090021 号

当事人：朱丽芳

身份证号码或者社会统一信用证号：

地址：上海市崇明区城桥镇西门北村**号***室

法定代表人：/ 职务：

经查，你在崇明区建设镇建设村 847 号北侧未取得乡村建设规划许可证进行建设，该行为违反了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三十四条的规定，已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依法送达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建府责停限拆决字〔2025〕第 090021 号）并于 2025 年 05 月 29 日发布《责令停止建设、限期拆除公告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建府责停限拆公字〔2025〕第 090021 号），本机关于 2025 年 07 月 25 日依法送达《限期拆除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催告书》（文书编号：沪（崇）建府限拆在建催字〔2025〕第 090021 号），限你自行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。

因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拆除上述正在搭建的违法建筑，且无正当理由，依据《上海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条例》第十一条第一款第（八）项、《上海市城乡规划条例》第五十五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城乡规划法》第六十五条的规定，本机关决定于 2025 年 10 月 22 日组织实施强制拆除。请你事先取走违法建筑内的财物。

如你不服本决定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，依法向上海市崇明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，也可以在六个月内直接向上海市浦东新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。行政复议或诉讼期间，本决定不停止执行。

上海市崇明区建设镇人民政府
2025 年 09 月 18 日